从四方面入手完善民事检察调查核实权运行机制

□田勋红 熊珊

调查核实是检察机关有效开展法律监督的必要措施,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等均对民事检察调查核实权作出规定,但该权力的行使在司法实务中仍存在一些问题。有些检察人员为了监督效果而过于积极启动调查程序,或者由于缺乏刚性保障,有的检察人员在进行调查核实时,会遭遇调查对象的消极配合甚至抗拒,导致调查难、监督难。笔者认为,民事检察应当依据职能发展与履职需要,构建符合自身特点的调查核实权运行机制。为此,笔者结合检察实践,对完善调查核实权运行机制提出以下四点建议。

一、准确把握民事检察调查核实权的特征

一是准确把握调查目的的监督性。调查核实权是检察机关保障法律监督正确行使的一项重要权力,检察机关行使调查核实权的目的就是依法对民事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因此,检察机关的调查核实工作要从监督的角度开展,既不同于当事人举证以证明己方的诉讼主张,也不同于法院调查取证以查明案件事实、调处当事人纠纷。检察机关的调查取证要着眼于监督纠正诉讼违法和司法不公等问题,以维护司法公正。

二是准确把握调查范围的有限性。检察机关的调查取证,要围绕法院审判行为的合法性展开,其调查取证的范围绝不是无限的。民事诉讼遵循"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原则,如果不对检察机关的调查取证予以一定的限制,就容易出现检察机关"越俎代庖"代替一方当事人进行调查取证,代行当事人的权利的情况,这既破坏了诉讼双方当事人的均衡地位,也造成了对审判权的不当干涉,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机关的身份相违背。

三是准确把握调查手段的非强制性。《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规定了检察机关在行使调查核实权时可采取的调查核实措施,这些措施均属于非强制性手段。监督规则还规定,人民检察院调查核实,不得采取限制人身自由和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强制性措施。

二、严格遵守民事检察调查核实权的行使原则

一是严格遵守合法性原则。调查核实权的行使必须遵循合法性原则,具体而言,是指调查核实的手段合法和程序合法。调查手段合法,即检察机关在开展调查核实时,不能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方法获得证据。调查程序合法,是指调查核实需要遵守相应的程序性要求,如调查核实应当由二人以上共同进行;向个人或单位收集、调取的书面材料需由提供人签名或单位盖章;证人证言应当场核对后由证人签名等。

二是严格遵守必要性原则。检察机关行使调查核实权的目的在于查明诉讼违法事实,而非当事人争议的案件事实。调查取证应当围绕生效裁判、调解书和民事审判程序和执行行为是否公正、合法来展开,调查核实的客体应当限于支持抗诉事由的事实和证据的真伪以及法院审判人员、执行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行为的情形。

三是严格遵守客观中立原则。检察机关代表国家对民事诉讼活动进行监督,不是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检察机关监督地位的中立性与法院审判地位的中立性并无差异。因此,检察人员在开展调查核实时,必须坚持客观公正立场、忠实于客观事实、维护司法公正,保持调查核实权行使的谦抑性,不得破坏法定的举证责任,肆意偏帮一方、不当干预当事人的诉权。

三、明确规范民事检察调查核实权的运行程序

一是明确规范调查核实权的审批程序。建议根据案件的难易程度及调查措施的强度来划分审批权限。对案情简单、社会影响小的案件,或者调查措施强度一般的案件,由主办检察官决定是否启动调查核实;对案情较复杂、社会影响大的案件,或者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以及调查核实的证据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的案件,由主办检察官提出,报请检察长批准后,方可启动调查核实工作。

二是明确规范调查核实的对象范围。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调查核实的对象是当事人和案外人。关于当事人,即诉讼当事人。关于案外人,应采用最广义的概念,无论与案件有无利害关系,只要有利于检察机关更好地获取证据材料、获知案件事实的,都可以称之为案外人。同时,案外人应当包含原审案件的审判人员和执行人员。一般而言,通过调阅案卷以及当事人提供的材料,基本上能够了解案件的基本事实,但在一些案件中还需要向审判人员、执行人员核实相关情况,特别是在审判监督和执行监督案件中,需要查清审判人员、执行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行为的,更需要直面审判人员、执行人员,才能获知案件全貌。

三是明确规范调查核实权的适用范围。《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规定了调查核实的适用范围。其中,在民事裁判结果监督案件中,检察机关调查核实的重心应落在对裁判的合法性具有决定性证明意义的证据的审查和核实上;在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中,一些程序性事项通过调阅法院审判卷宗、执行卷宗即可查明,但对于调解是否违反自愿原则、是否怠于执行,仅靠阅卷难以查清,需要对当事人和案外人启动调查核实程序。

四是明确规范调查所取得的证据的效力。在民事裁判结果监督案件中调查取得的证据,可以作为提请启动再审程序的依据,但不具有直接定案的效力,需要依法经过双方当事人质证之后,才能成为定案依据。在审判监督、执行监督等案件中调查取得的证据可以作为检察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的依据。根据《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被建议单位对检察建议存在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

四、建立健全民事检察调查核实权的刚性保障措施

强制性是确保权力得以贯彻落实的保障,应当强化调查核实权的刚性,推动法律监督的落实。

一是完善刚性保障措施。建议参照民事诉讼法关于法院调查权的规定,在立法层面,为民事检察调查核实权规定相应的保障措施,明确规定在检察机关开展调查核实时,被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协助检察机关开展调查,对于拒绝、妨碍检察院调查核实的单位或个人,检察机关可以视情况采取处罚措施。

二是充分运用检察建议。对于有关单位拒绝或者妨碍检察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核实的,检察机关可以向相关单位提出检察建议,并抄送同级党委、人大、政府、纪检监察机关或者被建议单位的上级机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行业自律组织等,或者由上级检察机关向相关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检察建议,由上级主管部门督促其纠正不当行为;对妨碍检察机关调查构成违法或犯罪的,可及时将相关线索移送公安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处理。

三是完善外部协作机制。在现有条件下,建议以省级检察院为单位,积极探索建立与政府部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协作配合机制,通过协商、会签文件等方式,明确被调查主体有义务配合检察机关调查,并细化协调配合措施,为检察机关行使调查核实权减少现实阻力。

(作者单位: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

点亮在看

深入践行三个理念,提升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质效

□舒春娥

近年来,陕西省汉中市检察机关深入践行司法为民、融合发展、依法能动履职三个理念,积极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依法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同时,探索建立多部门协作机制,以"我管"促"都管",不断提升支持起诉工作质效,实现了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2020年以来,汉中市检察机关共受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387件,已办结377件,其中,在检察环节促成和解139件,向法院提出支持起诉意见226件,法院已审结的178件均采纳了检察机关意见。

一、深入践行司法为民理念,主动融入大局,积极寻求高质量发展新路径

一是融入大局科学谋划。根据市委市政府创建"无欠薪"城市工作部署要求,结合本市民事检察工作实际,汉中市检察院层层部署推进,不断加大对农民工等弱势群体的支持起诉力度,保障和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为建设"无欠薪"城市和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检察力量。2020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涉农民工支持起诉案件317件,其中促成检察和解131件,共为501人追回被拖欠工资339万余元;向法院提出支持起诉意见186件,法院已审结的168件均采纳检察机关意见,共为205人追回被拖欠工资220万余元。

二是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汉中市检察院积极向市委政法委汇报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开展情况,得到了高度肯定和大力支持。这项工作被汉中市委政法委推荐参评"全省十大法治事件",一起案件被陕西省委政法委评选为全省政法系统优秀案例,有效扩大了汉中民事检察工作的影响力。汉中市汉台区政府召开常务会议,组织学习由该区检察院牵头与13个相关单位联合制定的关于建立民事支持起诉领域工作协作机制的实施办法,要求各部门强化协作配合,合力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该院还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得到了高度认可,有效增强了人大对民事检察工作的了解和支持。

三是多措并举深入推进。汉中市检察院于2022年初召开以"办好检察为民实事、助力农民工讨薪"为主题的民事支持起诉工作新闻发布会,向多家新闻媒体介绍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对象、主要案件类型,以及当事人向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的注意事项等,切实提升了社会各界对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职能的知晓度和认可度。该院还以民事支持起诉工作项目化管理为抓手,积极申报全省检察机关改革创新项目,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推进工作提质增效。

二、深入践行融合发展理念,凝聚工作合力,以"我管"促"都管"

一是畅通联系渠道,突破线索瓶颈。汉中市检察机关通过加强与公安机关、人社部门、法律援助中心等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采取主动走访、定期开展座谈等方式,积极宣传民事支持起诉职能,畅通联系渠道,有效突破线索瓶颈。2020年以来,汉中市检察机关通过畅通联系渠道的方式收集支持起诉案件线索270余条,在所获取的支持起诉案件线索总数中的占比超过70%,尤其以拖欠农民工工资领域的线索居多,占到此类线索总数的85%以上。

二是加强协作办案,提高工作质效。汉中市检察机关在开展支持起诉工作中,邀请相关行政机关或职能部门共同对案件当事人释法说理,积极促成和解,力争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尽力减少当事人讼累,节约司法资源。2020年以来,在诉前环节促成和解的支持起诉案件占办案总数的36.9%。同时,与公安机关加强协作,在打击恶意欠薪等违法犯罪的同时,最大限度帮助农民工追回被拖欠的工资,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市场经营准则,还通过采取"刑民并进"的方式,主动联合公安干警、人社局干部等对犯罪嫌疑人强化释法说理,促使犯罪嫌疑人首先兑付农民工工资。在缺乏法律详尽规定的情况下,汉中市检察机关加强与法院的沟通,协同推进办案,确保支持起诉案件快审快执。2020年以来,法院已审结案件全部采纳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意见,其中,检察官参与法庭调解160件,占审结案件数的90%。

三是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强化保护合力。2020年底,勉县、留坝县检察院先行先试,分别与县法院、县人社局会签关于协作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办法,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明确各自职责、分工和协作等问题,为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提供了有力保障。2022年9月,汉中市检察院举办"民事支持起诉协作机制"主题检察论坛,充分听取法院、司法局、人社局、教体局等单位的意见,与法院等14家单位会签了关于建立民事支持起诉协作工作意见,通过加强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出庭支持起诉、跟进监督、救助等方面的协作配合,优化资源配置,以"我管"促"都管",进一步推动形成共同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社会环境和司法环境。2022年以来,汉中市各县、区检察院已全部建立了相关协作工作机制。

三、深入践行依法能动履职理念,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提升工作质效

一是灵活办案,力促矛盾化解。汉中市检察机关将化解矛盾纠纷贯穿民事支持起诉案件办理始终,通过积极开展释法说理等,全力化解矛盾,使申请人的合法诉求更好更快实现。例如,留坝县检察院在办理某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拖欠该县江口镇135名农民工劳动报酬合计6万余元的支持起诉案中,面对个案标的小而调查核实工作量大的难题,该院通过走访镇政府、信访局等逐步确认了该公司拖欠每名农民工工资数额,通过向留坝县市场监管局查询该公司登记信息,确认了公司支付能力。通过在诉前积极开展释法说理工作,促成该公司与农民工们达成和解,该院仅用两个月时间,就帮助135名农民工现场如数领到了被拖欠两年的劳动报酬,既保护了农民工权益,又及时化解了信访矛盾、节约了司法资源。

二是探索检调对接,赋予和解协议强制执行力。佛坪县检察院在办理李某与刘某劳动合同纠纷支持起诉案中,在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意向后,通过邀请基层调解组织参与,当场形成了双方均认可并签署的调解协议,随后积极引导当事人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通过探索"检察和解+人民调解+司法确认"的办案模式,该院有效完成了检调对接、检法衔接,赋予了调解协议强制执行力,消除了申请人的后顾之忧,取得良好的办案效果。

三是延伸办案职能,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汉中市检察机关在办理支持起诉案件的过程中,对符合条件的当事人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对不满足司法救助条件却需救助的当事人,积极协调民政部门依法依规开展救助,通过因案施策,及时缓解当事人的经济困难,助力化解社会矛盾。例如,在办理支持老年人起诉追索赡养费的案件中,根据老人意愿并征求赡养人同意,与审判机关联合协调养老机构,帮助老年人顺利入住养老福利机构。在办理支持未成年人追索抚养费的案件中,杜绝就案办案,综合考虑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需要,联合公安户籍科室、乡镇政府,快速协助解决未成年人户口迁移问题,实现了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作者单位: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

围绕群众"急难愁盼"加强民生司法保障

□石宏 单晓康

近年来,辽宁省丹东市检察机关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围绕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努力实现民事检察精准监督与化解矛盾纠纷同频共振,积极构建民事检察监督新格局。具体工作经验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坚持抓前端、治未病,以合理引导实现"无讼"目标。在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中,丹东市检察机关注重消未起之患、治未病之疾,把"求极致"办案与"无讼"目标有机结合,主动与法院、法律援助中心等单位建立沟通机制,合理引导当事人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前端。农民工于某在某废品公司工作时皮肤被大面积烧伤。为获得赔偿,于某准备到法院起诉,却因拖欠医药费无法办理出院且与工作单位失去联系无法获取相关证据而陷入依法维权困境。丹东市振安区检察院依据与法律援助中心会签的机制文件,获取到于某要求起诉寻求援助的案件线索,核实相关情况后,为帮助其尽早脱困,该院民事检察官协助于某联系到了其工作单位,引导于某申请支持起诉。经向用工单位深入开展释法说理后,检察机关积极促成于某与用工单位在诉前达成和解,使于某顺利拿到了被拖欠的医药费和赔偿金,化解了矛盾纠纷,有效减少了于某的维权成本、节约了司法资源。

二是坚持抓末端、治已病,以多元疏导做实定分止争。在开展民事诉讼监督过程中,丹东市检察机关注重加强内外部一体联动,抓住关键环节精准施策,通过多元化举措努力促成当事人和解。在办理王某与李某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检察监督案中,宽甸满族自治县检察院检察官发现该案有和解可能并取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从法理与情理角度引导双方就补偿金数额重新协商。随后,该院就该案组织公开听证,有效促成当事人达成和解,李某当场向王某交付了2.5万元补偿金。同时,针对王某因案致贫的情况,该院为其申请了司法救助金,帮助其走出困境。王某自愿撤回了监督申请,该案纠纷得以化解。

三是坚持从"小切口"入手办案,以检察智慧为企业解绑纾困。丹东市检察机关通过调查核实,找准争议症结和矛盾焦点,积极运用检察智慧,以"小切口"依法、准确、快速办理涉企民事检察监督案件,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发挥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办理一起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执行监督案中,了解到申请人是一家民营企业、涉案金额高达800余万元后,为尽快查清事实,丹东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及时制定详细周密的调查核实方案,通过调阅该案卷宗、询问当事人、调取银行账户信息及工商登记材料、咨询鉴定机构等,找准了该案矛盾症结所在。随后,该院就此案组织公开听证,邀请专家学者、律师等共同参与听证会、深入开展释法说理,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申请人丹东某试样厂给付被申请人孙某468万元,孙某向法院撤回执行申请,有效解决了企业涉诉难题。

四是坚持强穿透、重延伸,依法能动履职推动溯源治理。丹东市检察机关在监督办案中不断延伸检察触角,依托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尽责补位,推动溯源治理。在办理前文提到的于某与某废品公司工伤赔偿支持起诉案中,承办检察官发现该废品公司在没有取得任何资质和许可证的情况下,违法违规收购和处置大量乙炔气瓶、氧气瓶和煤气罐,给周围居民造成了严重安全隐患,该院遂分别向属地派出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镇政府等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积极采纳检察建议,并通过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加强普法宣传、畅通举报途径、明确责任追究等举措,认真落实检察建议内容,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效果。

办案同时,丹东市检察机关高度重视在民事检察监督中适用检察听证制度,注重做好关于公开听证的建章立制和典型案例选树工作,以充分发挥出公开听证在化解矛盾纠纷、促进"案结事了人和"中的积极作用。

(作者单位: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

【公 告】

检察日报2023年7月5日(总第10263期)

宋义:本院受理孙超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182民初29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宋义于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孙超工资款11040元;案件受理费76元由宋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李健龙:本院受理唐宜伟诉贵州娄山蟠龙文化娱乐有限公司、桐梓县水善汇养生服务中心、项兆鉴、李灵宝、伍第燕、你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322民初10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贵州娄山蟠龙文化娱乐有限公司、李灵宝、李健龙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共同赔偿原告唐宜伟经济损失共计184198.46元;二、驳回原告唐宜伟的其他诉讼),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可在收到本判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

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

李官福:本院受理莱阳市磷肥厂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团旺法庭(莱阳市穴坊法庭内)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

张培松:本院受理吴荣琼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783民初11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

江祖英:本院受理檀任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783民初12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

林木凯、方琳:本院受理范镇龙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2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阿强:本院受理漳州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14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施德斌、漳州市芗城区艺品整木定制建材商行:本院受理施德雄、谢翠云与黄淑雪、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17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康滨城:本院受理陈国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23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炳容、李美秀、黄少斌、汤倍娟:本院受理蒋伟进、蒋佳喜与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30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建:本院受理刘世勃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巷口人民法庭第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银章: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汤翠坤: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53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赵源置业有限公司:我会受理庞星星与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我会作出的(2022)阜仲字第(580)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阜阳仲裁委员会

李刚:我会受理谢凤兰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3)阜仲字第5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授权委托书、仲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第15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所在地开庭审理。

阜阳仲裁委员会

安徽省阜阳市赵源置业有限公司:我会受理庞莎莎与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我会作出的(2022)阜仲字第(579)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阜阳仲裁委员会

杨丽:本院受理陈品与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王智超:本院受理童雪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2民初23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王猛:本院受理简永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组织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8月21日15时在本院环境保护法庭(长堡镇政府前)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法院

耿宏:本院受理李书群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民初15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义丰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孙伟:本院受理刘卫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8月22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住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科技路2号的税元平:本院受理陈刚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083民初17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返还借款2万元及支付利息(2022年10月3日前的利息为50元;以2万元为本金,自2022年10月4日起以年利率7.488%计算至付清借款时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

邓清全:本院受理原告向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083民初220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未准时到庭参加庭审活动,将自行承担缺席审理的法律后果。

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

熊毅:本院受理杨再贵诉你、贵州黔龙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瓮安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2789号民事判决书、(2022)黔2725民初278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中坪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王周:本院受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心支公司诉你、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武陵区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25民初4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中坪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王立文:本院受理原告李庆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陶艳莉:本院受理原告陈守花诉被告陶艳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603民初44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经本院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冯文杰(公民身份号码522130197602072423)、福建省宇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梁晓纯与被申请人冯文杰、福建省宇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泉仲字279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裁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泉州仲裁委员会

梁昌柱:本院受理贾洪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4069号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缴纳通知书,判决如下:被告梁昌柱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贾洪安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从2015年9月1日起按年利率7.3%计算至借款本金还清时止(被告已给付利息7000元从应付利息中扣除),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803.5元,由被告梁昌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寿春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赵春香:本院受理刘涛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922民初10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徐伟:本院受理常凤龙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922民初10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张建林:本院受理张洋诉你返还原物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25民初27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颜单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曲卫东:本院受理徐翠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鲁0682民初1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

盖岐胜、董译霞:本院受理刘本忠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鲁0682民初14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

高胜强:本院受理陈荣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镇坤:本院受理陈志纵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26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镇坤:本院受理蔡碗玲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26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肖先利、柯尾妹:本院受理陈荣水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2826号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永耀:本院受理漳州芗城区速速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55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聂明芳:本院受理黎世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陆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李肖杰:本院受理杨树礼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豫1729民初2133号民事判决书以及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速裁第二团队办案组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李霖:本院受理原告高谈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